

散文

# 寻梦乡情

●董贵

## 登顶达录山

我挺喜欢登山的，喜欢在半山腰俯瞰周围大地的辽阔，更喜欢登上山巅那种一览众山小的畅快淋漓。这些年也登过一些名山和无名山，每次登过后都让我感到人生具有更广阔的意义。很喜欢登山家的那句话：为什么要登山？因为山在那里。

这些年忙于琐事，家乡有很多有些名气的山都没有去过去。最近因为工作需要，先后去拜谒好几座有些名气的山。有些平缓，有些险峻，有些嶙峋，有些还有摩崖石刻和传说。

达录山是库伦旗母亲河——养畜牧河的源头。是多都想去登临，却一直没能实现的目的地。其实我一直更喜欢“打鹿山”这个称谓，据说这里曾经水草丰美，有很多珍稀的野生动物出没，梅花鹿是山中的精灵，被猎人捕获，故称“打鹿山”，还有一些野牛在近百年之内还存在过。山的周围更有七十多个泉眼和溪流围绕，野生的植物和中草药几十种之多。山上有虎头崖、圣水池、山腰泉、鸿雁洞、娘娘庙、祭司台、忠字林等景观，每年的五月初五，有很多朝拜的人不约而同来到这里。与之相距十余里对应的是喇嘛山。一南一北，一峻一缓，遥相呼应，阴阳互补，使这里钟灵毓秀，土地肥沃，人丁兴旺，是不少有名望家族的起源地。

我从东坡起步，大大小小的石块星罗棋布，树木和植被也很茂密，到达第一个景点：娘娘庙。在半山处几块巨石前面是一块相对较大的平坦地块，还有一些树木遮挡着巨石，显得深幽和神秘，在地面上还能找到一些陶

瓷和建筑的碎片，证实了这里曾经的存在。虎头崖的虎头惟妙惟肖，虎视眈眈地卧伏在半山腰，凝视着远方。在其正前方是一块平坦的巨石，巨石中央有一个四十厘米长，三十厘米宽，二十厘米深的水槽，里面常年有泉水，不干涸，不充溢，附近的鸟兽都来这里饮水，真是神奇。山腰泉像一只倒放的梨，中间有两个泉眼，旺盛时汨汨流淌，滋养着这里的一切生物。红鸭是粉红色的吉祥物，在自然环境优美的地方生存，把巢穴建在高高的山顶石峰中。祭司台则是当时人们祭司神灵和祖先的场所，在山的东南部位，现在还有一些根基。

矗立在达录山巅，我浮想联翩。人们往往醉心于名山大川，很少有人关注家乡美好的人文和自然景观，大

部分人都没有登临过山顶，幸好我在此时和这座山有了亲密的接触，开阔了眼界和心胸，并记录自己的所见所感。达录山是一阙亘古的诗篇。

## 探源母亲河

在库伦旗境内中部有一条蜿蜒东流的小河，叫养畜牧河。千百年来生生不息养育着两岸的人们和动植物，无数优美的传说和故事世代相传，生长在河两岸的人们过着富足和谐的生活，被当地人亲切地称为母亲河。河水深处不过膝，但从未断流。在地下水位严重下降的今天，堪称奇迹。

逐水而居是祖先生存的最优选择，他们懂得水草丰美、气候适宜的地方更适合人居。据说那个时期，这里植物繁荣茂盛，各种动物出没其中，其中不乏一些珍贵的动植物。水中的鱼虾，山上的动植物，肥沃的黑土地养育了一代代生活在这里的人们。

作为生子斯，长于斯的儿女，我也曾无数次讴歌母亲河的博大精深。值得欣慰的是这条河流的发源地就是库伦旗所在地的达录山，有很多细小的泉眼凝聚成源头。每一个源头都如母亲的乳汁一样拥有博大无私的哺育之情。

在一个浅秋时节，我们相约登临养畜牧河源头达录山。我在怪石嶙峋的山顶上瞭望四周，除了正南方向，其余三面都有溪流涓涓，成合围之势，这里原意是七十个泉眼。养畜牧河自此发源，辗转东流，因所到之处，皆有泉眼和小溪融入，所以不断扩大，最后和厚很河、铁牛河汇合在一起向东流入大海。

我国水域面积约27115亿立方米。有无数江河湖海，养畜牧河虽然籍籍无名，但千百年来沧海桑田，一直没有停歇地流淌着，养育着这一方土地的人们。

## 观三河交汇

库伦旗内流淌着三条很有名气的河流，分别是养畜牧河、厚很河、铁牛河。

作为土生土长的库伦人，一直没有去欣赏过三河交汇的壮观和迤逦。终于有一天闲下来，和朋友们相约去交汇处看看。我们并不十分熟悉路况，便把车停到了很远的地方，在河流的上游沿着河岸线行走。虽然是上游，水草十分繁茂，随着风的方向不停地摇曳着。接近

目的地了，大片的芦苇和不知名的水草把我们淹没其中，没有现成的路径，我们只有在幽深的草丛中摸索穿行。不时有青蛙的鸣叫，还有一些小鸟飞过。我们探索着前行，高大的草丛被我们踩出一条小径。突然有些紧张，担心草丛里会有虫蛇出没，或者突然会滑落泥潭。幸好有惊无险，除了看到一条蛇爬过去，别的危险都没发生。穿过草丛，眼前豁然开朗，三条河流鱼贯而入，在一个开阔的河床处交汇在一起，虽然没有奔腾的激流，但一下子还是被震撼到了。它们刚开始交汇似乎还有些陌生，互相避让着，又强烈地融合在一起。

养畜牧河水相对湍急，让厚很河和铁牛河出现了倒流现象，终究在不断地磨合下他们融为一体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在这里它们不再分为彼此，打了个招呼之后，开始浩浩荡荡地向东方流去，最终汇到大海的怀抱。每一条河流都是带着使命来到这个世间的，它们源自源头，然后一路向东，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，日夜不息地流淌着。沿途滋润着经过的每一寸土地，还有生活在那里的的人和物。

站在高处俯瞰三条河流形成“人”字的唯美图案，我不禁心潮起伏。看到在人字的下面有一个绿岛时，“芳草萋萋鹦鹉洲”和“岸芷汀兰，郁郁青青”两诗句便涌现在脑海中。此刻，在夏日明媚的阳光照耀下，各种绿植竞相绽放，自由自在地生长，让人觉得惬意极了。大自然有一种神奇的力量，让你在某一时刻与她产生强烈的共鸣。就在此时此刻，我的内心深处变得柔软起来，眼睛有些湿润。这个世界上会有很多河流去交汇，形成不一样的风景。比如黄河和渤海交汇时的泾渭分明，钱塘大潮交融时呈现的磅礴气势等等，但作为深爱这片热土的孩子，我看到了家乡三条河流的交汇，不自觉地融入其中。它们没有激流澎湃、飞流直下的壮观景象，只是在这块平缓的土地上缓缓流淌，相互簇拥在一起，不急不躁地向着东方流去，让人感受到一种平平淡淡才是真的意境美。

## 老头树

在我的家乡能够看到成片的老头树，在我很小的时候就那么粗，等我步入中年后，依然没有太大的变化。所以我们习惯管它叫“老头树”。

老头树长得七扭八歪，并不伟岸修颀，它的外表很粗糙，纹理也黑乎乎的，开裂很大。树冠的朝向四面八方，

大多佝偻着身躯，而且粗细几十年都没有明显的变化。

据林业专家介绍，由于前些年家乡风沙肆虐，老头树作为好成活、易生长、抗病虫的品种被引进用作防风固沙，在荒山野岭大面积种植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后来一直没有更新换代，所以存活多年。在那个烧柴紧张的时代也帮助许多贫瘠家庭度过极寒被困的时日。

年轻时忙于生计，对很多司空见惯的人和物没有多少时间去观赏和思考。偶然间看到了一篇介绍北坡树的文章，大致意思是一棵长在北坡的树虽然历经风寒，生长缓慢，但树的密度是最高的，更有不屈不挠的品格，这让我再观察老头树时有了一些思考。直到有一天我去了一个更新老头树的现场，看到那些被采伐倒下的老头树的内心居然是红色的，几乎看不到年轮，细密地长成一团，和我们喜欢的红木颜色接近，虽然最粗的只有三四十厘米，但其坚硬的程度让我有些震撼，也心生很多感慨。老头树，这种坚毅的品格和我们的父辈多么相似啊！

记得小时候家里缺衣少食，父辈们一年到头都在为了一大家子的生计忙忙碌碌，生活的艰辛让他们过早白了头发，佝偻了身躯。

没有外置的黑色大棉袄和大棉裤成了他们的标配。粗粗的旱烟，辛辣的烧酒让年仅四十多岁的年纪看起来却很苍老，虽然生活艰辛，但他们一直都很坚定，生活的目标就是为孩子说个媳妇，盖一个好一点的房子，甚至吃上一顿饺子都是他们孜孜以求的努力方向。

哪怕再穷再苦，他们都心存敬畏，不逾矩。也不会偷奸取巧和不劳而获，在贫瘠的土地上顽强生活，他们没有多少文化知识，但遵循老祖宗的教诲，在重大的传统节日都会仪式感满满。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在迎接新春佳节时，每家每户都积极打扫房屋，浆洗和缝补衣物，大年初一，一家人大人小孩都穿戴整齐干干净净地出门，探亲访友，互相祝福着新的一年越来越好。

在我心里，老头树也许没有什么经济价值，也没有华丽的外表，但他顽强的生命力与不紧不慢的节奏和我们的父辈一样令人敬佩。其实生命只是一个过程，这个世界需要七彩光芒，但黑白色永远不会过时，正因为有无数老头树一样的人们，才会打下坚实的基础，他们不张扬，默默地用辛勤的劳作养活一家人，然后树大分支，让他们走向全国各地。

在经历世事沧桑后，我更喜欢老头树一样的方式和价值。

诗歌

## 半阙尘世(组诗)

●高坚

### 在一轮廓明月里，寻觅丢失的神话

柳梢，能挂住一轮明月，  
概括前世今生，端娥，吴刚，桂树，玉兔，  
——还是柳梢书写，  
萌芽的思念接近牛郎星和织女星时诉说。  
微风的阅读，始终走不进一幅神话里。  
编故事的人，需要温一壶好酒，  
用一窗灯火勾引一片月光，  
一窗灯火隐匿在一片月光里，  
灯火里失眠的人和月光里行走的人一样，  
坚持在尘世里等待。

### 丢失的城

我读到县志里的一场大火，  
一对石狮子一直没有惊慌和呼喊，  
它们眼里的族谱和史志永远读不出。  
一阵阵的风里，一场场的雨里，  
石狮子，自己洗刷着记忆的痕迹。  
遗弃的城堡，找不到一块完整的砖瓦，  
堆砌不出一幕完整的爱情故事，  
拾捡的碎瓷片，  
只是盛放一滴夜露一声蝉鸣。  
梦里公主的车队又一次浩浩荡荡走过，  
手里的竹简不著一字，  
挽留不住她悲伤的来世今生。

### 陈年的样子

天空醉了的时候，卧在一场雨里，  
夜深了，酒肆已经打烊，  
风，追随最后一个夜归的人逃遁，  
理由始终没有辩解。  
蜡烛点燃时，有怀念的风景，  
母亲，站在黑白照片里的老槐树下守望，在她慈祥的笑颜里，  
把我剪成十二生肖，五颜六色的剪纸，  
挂在老屋的屋檐下，温暖每一场雪。

### 墓碑只是石碑

石碑的心是冰冷的，  
这是我在十五岁那年知道的，  
石碑上清清楚楚镌刻着，我母亲的名字，  
我怎么呼唤母亲，她也不应答。  
石碑的心里，始终矗立着一座山，  
母亲的名字怎么也走不进石碑里，  
这是我祭拜后明白的道理。

### 半阙尘世

用春天的炉火，来证明春天，  
春寒料峭这个词，再次被人们提起，  
斧头一次次劈向干枯的木柴，  
然后整齐地堆放。  
村庄的旧事，在烧开的铝壶里滋滋翻腾，  
泡开一杯淡红，氤氲的热气里，  
回忆的舞台，曾经远去的人，  
纷纷登场，生旦净末丑，闭目评说。  
留白处，在一袋纸烟里，

我知道我早年写诗的草稿纸，  
送给一位牧羊人，置换将要失传的故事，  
我在将要失传的故事里，寻觅丢失的爱情。

### 有时，我也像风一样

遗弃的铜镜，盛装远古的风景，  
踏春的人，将一朵桃花采撷，  
一朵桃花，在铜镜里素描，  
记忆的桃园，成了一堂国画课。  
马蹄声，渐渐走出了尘世，  
铁匠依旧在铁匠铺叮叮当当敲打，  
炉火烧得正旺，  
拉风箱的人假设是我。

### 风在一棵树上寻找鸟巢

没有拒绝的理由。  
——向上的捧举是温暖的，  
那些微小的事物，被尘世忽略了，  
一棵树越来越高，温暖却越来越多。  
一棵树经历了一只鸟的爱情，  
学习坚持，坚守生命的延续，  
身体的温度，将恒温坚持到底，  
坚持到一窝的孵化成功。  
有别于尘世的鸟巢，鸟巢里握住的是温暖，  
风捧举的是一首诗或者一阙词，  
风的诗集写的都是温暖，在一阵风里，风能读懂的只有温暖。

### 让一场春风吹进梦里

雪地上，行走的风，  
与春天有关，  
立春过后，在逻辑上允许我梦见春天。  
远去的一匹马证明，  
它的嘶鸣声，  
会让你在梦里醒来，  
一场雪隐匿的气息，  
一匹马一定知晓。  
我不会遗忘梦里的细节，  
白色的围巾，黑色的眼眸，  
你的名字烂熟于心，  
雪融化之前，怀春，萌芽。

### 秋的意向

这个季节，有时就得关上窗子，  
记忆不想裸露，就得穿上衣服，  
熟睡或者失眠时，遗忘了蛙声，躲不开蝉鸣。  
一片树叶，看着一朵花落去，  
一阵风送别了，一片树叶，  
萌芽和成熟，只是一步之遥，  
恋爱和分手，写在两本书里。  
走过收获后的麦地，麻雀飞来。  
打谷场上的月色，分解在一滴露珠里。  
我只是，顺着父亲旧时的目光，  
一粒一粒挑选着种子，  
春天如果没有播种，谁也读不懂秋天。

散文

## 遥远的哨声

●玉秀

每年孩子们庆祝“六一”儿童节的时候，我总会不自觉地想起小学三年级时那个令人啼笑皆非的“六一”。

上小学时，三年级以上的孩子能在“六一”这天可以由老师带领步行去十几里外的东北大泡子野游，那里是孩子们心中的梦幻之地。听老师和去过的小伙伴这样描述：那是一片望不到头的大泡子，夏天芦苇长得比人还高，成千上万只鸟儿在天空盘旋，喧哗彻耳的鸣叫声把人的说话声都盖过去……

低年级时，我每天都掰着手指头盼着快点长大升到三年级，就为了能去看看那个神秘的地方。

好不容易升到三年级，满心期待落了空——学校突然取消了野游活动。听到这个消息，我放学回家时的脚步都缓慢了不少。回到家姐姐看到我心情低落，安慰我说去大泡子的路特别远，又热又渴，不去也好。可对于我心心念念了好久但没能去成的地方，总是心有不甘，对东北大泡子的期待反而只增不减。

但是几天后我的愿望很奇妙地实现了。六月一日的前两天，班上几个大男生凑在一起说：“学校不带我们去，咱们自己去！”这话点燃了大家蠢蠢欲动的热情。六一那天学校放假，我们七八个孩子瞒着家长偷偷出发了。出发前我说：“老师带大家野游都带水和饭呢。”大男生拍着胸脯说：“有我在，带你们抄近路，鸟蛋多，一会儿就回来。”年少时的信任总是这样，像刚剥开的鸟蛋，壳薄得经不起推敲，却盛满了盲目的光亮。

路上，我们像极了脱缰的野马。摘野花、用狗尾巴草编草帽，追着蚂蚱跑，鞋上沾满泥土也不在意。起初有说有笑，可越走越走不动。日头越来越毒，晒得脖子发烫，嗓子干得冒烟。有人问：“还有多远？”走在前面的大男生硬撑着：“快了，翻过前面沙梁就到。”

等我们几个又热又渴筋疲力尽的时候，大泡子出现在了眼前，我终于来到了自己心心念念的地方。我被眼前的景象震撼得说不出话：泡子很大仿佛连着天边，铺天盖地的绿和白像一幅巨型山水画。风轻吹过芦苇发出“哗啦”的响声，混着此起彼伏的鸟叫声，岸边开满不知名的野花，引着蜜蜂嗡嗡飞……

几个大男生钻进芦苇丛，不一会就兴奋地大喊：“快来看！”只见草丛里藏着一窝白花花的鸟蛋，有的还是温的。大家顾不上多想，蹲在地就开始捡。谁也没注意到不远处母鸟正焦急地盘旋叫。突然一只母鸟突然从芦苇深处猛地窜出来，翅膀扑棱棱拍打着水面，惊起的水花溅在我们裤腿上。它绕着苇丛盘旋了几圈，又尖叫着扎进更密的草里，留下一串急促的啼叫。我们被这突如其来动静吓了一跳，有个女孩“啊”地叫了一声，手里的鸟蛋差点掉在地上。大男生却挥着手喊：“怕啥，鸟而已！”说着又低头往衣兜里塞了两个蛋，我们便也跟着继续捡，只是心里莫名其妙乱，谁都没再说话。

不知不觉太阳已偏西，饥饿和口渴涌上来。男生们手掌弯成碗状，捧起泡子的水就喝。我蹲在岸边看着水面漂着的水草和虫子，喉咙发紧却不敢喝。长大后想起那天的一系列举动，意识到我们都是在用无知的手，向自然讨要各种东西——风景、鸟蛋、冒险的快意……却从未问过大自然愿不愿意被我们这样“捧”在手心。其他人还想找鸟蛋，我实在忍不住，就说：“我先回去了。”

回程的路格外漫长，因为饥渴，每一步都像是在踩在棉花上。我抱着沉甸甸的鸟蛋，一个人走在北河滩上。四周空荡荡的，只有沙子“咯吱咯吱”的响声。日头晒得我头晕眼花，嗓子发痒，耳边除了风声和鸟叫，安静得让人发慌。大人吓唬小孩的话全冒出来：老疯子会抓人，酒鬼会打人……我越想越怕，脚步也就越来越快……

突然，耳边传来了“嘘——”的口哨声。我猛地回头，身后只有摇晃的芦苇。没走几步，哨声又响，忽远忽近。我心跳到嗓子眼，撒腿就跑。跑的时候凉鞋里进了沙子，硌得脚心生疼，可背后那股贴上来的呼吸感，比疼痛更让人发毛。最后栽进沙土里时，就想：“抓就抓吧，反正跑不动了！”

不知哭了多久，四周安静下来。我小心翼翼地翻过身却

什么都没看见。哨声又响起，低头一看，衣兜里有个鸟蛋在微微颤动——原来是里面的小鸟快破壳了，声音像口哨。我又气又笑，把它放回衣服里准备回家孵。从未独自走过这么远的路，七扭八拐地竟然也摸回了家。

回家时太阳快落山了，姐姐们见我先是一愣，接着哈哈大笑。这才知道，自己满脸被眼泪鼻涕和沙土糊得横一道竖一道的，头发上还粘着草屑，像个“两头乌”。和姐姐讲完路上的事，她们更是笑得直不起腰，母亲一边笑一边给我擦脸：“下次别乱跑，跑丢了去哪儿找你。”我用旧棉花把捡回的鸟蛋放在炕头，包括那只发出哨声的，可惜一个也没孵出来。

第二天上学，听说一起去大泡子的同学回来时遇到了大旋风，狂风卷着沙土分不清方向，两个孩子被吹散，天黑才在怪柳林里找见。那段时间，村里大人见了我们就说：“别瞎跑了，跑迷山，可咋整！”可我总琢磨：是不是我们捡太多鸟蛋，惹老天爷生气了？

后来几次再去大泡子看看，却总被“下次”绊住脚。成年后再去，眼前的景象却让我愣在了原地。曾经数千亩的大泡子如今竟剩窄窄的一块，像是一位被岁月抽干了精气的老人，萎靡不振。岸边的芦苇稀稀拉拉，再也没有往日的繁茂，野鸭子也不见了踪影，偶尔有几只鸟儿匆匆飞过，却只是短暂停留，便又拍翅离去。

当玉米苗盖住最后一片水域时，当年那只没孵出的鸟蛋，突然在记忆里响了一声哨……